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億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麗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李健豪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5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已於109年12月1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茲因申報期限已經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5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公告在案，該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0年6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湯惠芳

附表

股票：110年度除字第6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1	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085-NX-0000000-0		1	286	